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再字第5號

再 審原 告　上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莊啓照
再 審被 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樓美鐘

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同法第49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四、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（第4項）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

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……（第7項）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依上開規定，屬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其未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同法第49條之3規定為聲請者，所提起之事件即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號判決提起之本件再審之訴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，應強制由律師代理者，須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再審原告起訴時未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釋明其符合同法第49條之1第3項或第4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。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9月2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5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命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未依同法第49條之3規定為聲請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官　陳　怡　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